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24

委托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0301147 号

南都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南都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都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都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南都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都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都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都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

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都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都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

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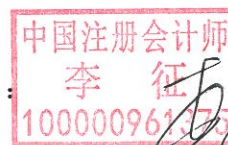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552,177.63	2,457,691.3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97,547.12	78,634.77
应收款项	3	100,177.81	70,177.81	应付工资	63	144,622.45	174,763.10
预付账款	4	1,000,000.00		应交税金	65	28,573.54	21,716.36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50,470.00	50,567.56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1,702,825.44	2,578,436.7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70,743.11	275,114.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54,901,523.31	104,851,230.6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54,901,523.31	104,851,230.61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5,490,634.92	5,446,776.92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1,840,421.35	1,585,770.73				
固定资产净值	33	3,650,213.57	3,861,006.19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70,743.11	275,114.23
固定资产清理	38	459,201.51					
固定资产合计	40	4,109,415.08	3,861,006.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2,015,505.89	104,586,525.4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8,327,514.83	6,429,033.81
				净资产合计	110	100,343,020.72	111,015,559.2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00,713,763.83	111,290,673.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0,713,763.83	111,290,673.51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复核：郭小华

制表：赵峰英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54,066.80	3,091,899.23	3,645,966.03	26,790,000.00	3,553,741.64	30,343,741.6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2,557.00		2,557.00	2,463.70		2,463.70
投资收益	6	21,831,171.22		21,831,171.22	28,841,713.96		28,841,713.96
其他收入	9	193,913.71		193,913.71	1,045,064.90		1,045,064.90
收入合计	11	22,581,708.73	3,091,899.23	25,673,607.96	56,679,242.56	3,553,741.64	60,232,984.2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9,594,848.03		39,594,848.03	48,218,368.11		48,218,368.11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39,594,848.03		39,594,848.03	48,215,838.79		48,215,838.79
提供服务成本	14						
商品销售成本	15						
政府补助成本	16				2,529.32		2,529.32
税金及附加	17						
（二）管理费用	21	1,203,729.89		1,203,729.89	1,284,466.74		1,284,466.74
（三）筹资费用	24	709.16		709.16	-389.21		-389.21
（四）其他费用	28	100.00		100.00			
费用合计	35	40,799,387.08		40,799,387.08	49,502,445.64		49,502,445.6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6,434,439.19	-6,434,439.19		5,452,222.66	-5,452,222.6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1,783,239.16	-3,342,539.96	-15,125,779.12	12,629,019.58	-1,898,481.02	10,730,538.56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复核：郭小华

制表：赵峰英

现金流量表

2018年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都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645,966.03	30,343,741.64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557.00	2,463.7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8,865.71	1,053,788.39
现金流入小计	13	3,937,388.74	31,399,993.7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7,734,804.20	43,789,101.2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193,903.19	3,804,09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037,113.79	772,713.76
现金流出小计	23	42,965,821.18	48,365,908.8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39,028,432.44	-16,965,91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32,757,489.63	10,050,292.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21,831,171.22	28,841,713.9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54,588,660.85	38,892,006.6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620,707.27	20,967.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620,707.27	60,020,9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3,967,953.58	-21,128,96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709.16	38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938,811.98	-38,094,486.29

单位负责人：徐永光

复核：郭小华

制表：赵峰英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南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 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2016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壹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20518N, 有效期为 201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光,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业务范围: 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设有 1 个分支、代表机构, 未开立银行账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

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无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如果预计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应当作为“长期投资”核算与管理。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6%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办公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

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5、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税项

本基金会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个人所得税	累进递增		

根据京财税[2015]188号文，本基金会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等部门批准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① 现金			4,114.77			4,078.77
人民币			4,114.77			4,078.77
美元						
② 银行存款：			40,548,062.86			2,453,612.57
人民币			40,540,702.15			2,446,219.81
美元	1,131.32	6.5063	7,360.71	1,077.16	6.8631	7,392.76
③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美元						
合 计			40,552,177.63			2,457,691.34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 应收账款						
② 其他应收款	100,177.81		100,177.81	70,177.81		70,177.81
合 计	100,177.81		100,177.81	70,177.81		70,177.81

2.1 其他应收账款

2.1.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0,000.00					
1-2 年	5,313.49					
2-3 年	45,164.64			5,313.49		5,313.49
3 年以上	19,699.68			64,864.32		64,864.32
合 计	100,177.81			70,177.81		70,177.81

2.1.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①北京市朝阳区万通物业公司	19,699.68	19.66%	19,699.68	28.07%	2007 年	物业押金
②孙霞	45,164.64	45.09%	45,164.64	64.36%	2015 年	房租押金
③孙霞	5,313.49	5.30%	5,313.49	7.57%	2016 年	房租押金
④周海燕	30,000.00	29.95%				
合 计	100,177.81	100.00%	70,177.81	100.00%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待摊费用

待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房租	50,470.00	605,737.56	605,640.00	50,567.56
合 计	50,470.00	605,737.56	605,640.00	50,567.56

5、长期投资

5.1 长期投资明细

长期投资分类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①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54,901,523.31		54,901,523.31	
②宁波禹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有限合伙)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54,901,523.31		54,901,523.31	60,000,000.00

续表

长期投资分类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①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50,292.70	44,851,230.61		44,851,230.61	13.7361%	成本法
②宁波禹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	成本法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7%	成本法
合 计	10,050,292.70	104,851,230.61		104,851,230.61		

5.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认缴尚未实缴的股权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约定出资额	约定的出资比例	约定的出资时间	已实缴金额
宁波禹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15	50,000,000.00	25%	2025.4.15 前	30,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7.8.8	50,000,000.00	1.77%		30,000,000.00

5.3 长期投资本年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减少: 收到返还本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慧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 月签订了入伙协议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为 1.77%, 1 月 23 日银行支付 2000 万元, 4 月 9 日银行支付 1000 万元。截止审计日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4 年末净值的说明: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与南都公益基金会占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相一致, 但由于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审计报告每年 6 月提交, 因此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6.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87,111.15			4,487,111.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21,523.77	20,967.00	64,825.00	377,665.77
运输工具	582,000.00			582,000.00
合 计	5,490,634.92	20,967.00	64,825.00	5,446,776.92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5,411.08	137,903.88		1,213,314.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9,543.25	36,217.27	61,467.35	294,293.17
运输工具	445,467.02	55,290.00	422,594.42	78,162.60
合 计	1,840,421.35	229,411.15	484,061.77	1,585,770.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11,700.07			3,273,796.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980.52			83,372.60
运输工具	136,532.98			503,837.40
合 计	3,650,213.57			3,861,006.19

6.2 固定资产用途

用 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5,490,634.92	1,840,421.35	3,650,213.57	5,446,776.92	1,585,770.73	3,861,006.19
合 计	5,490,634.92	1,840,421.35	3,650,213.57	5,446,776.92	1,585,770.73	3,861,006.19

注：运输工具减少数为上年固定资产清理，上年未做减少数。

7、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67,974.00	67,974.00	

②其他应付款	197,547.12	1,409,337.22	1,528,249.57	78,634.77
合 计	197,547.12	1,477,311.22	1,596,223.57	78,634.77

7.1 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社会保险	78,634.77	一年以内	保险	滚动
合 计	78,634.77			

8、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28,573.54	21,716.36
合 计		28,573.54	21,716.36

9、净资产

9.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92,015,505.89	56,621,242.56	44,050,222.98	104,586,525.47
②限定性净资产	8,327,514.83	3,553,741.64	5,452,222.66	6,429,033.81
合 计	100,343,020.72	60,174,984.20	49,502,445.64	111,015,559.28

9.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①当年收支结余 10,730,538.56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10,730,538.56 元；

②其他原因：调整上年固定资产清理 58,000.00 元。

10、捐赠收入

10.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限定性捐赠收入	3,553,741.64	3,091,899.23
其中：货币捐赠	3,553,741.64	3,091,899.23
非货币捐赠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6,790,000.00	554,066.80
其中：货币捐赠	26,790,000.00	554,066.8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30,343,741.64	3,645,966.03
-----	---------------	--------------

10.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深圳市郑卫宁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北京加速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	184,680.0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增爱公益基金会	250,000.0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福特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834,333.8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福特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546,768.00	货币	资助者圆桌论坛 2018 年项目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400,000.00	货币	中国好公益平台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	中国好公益平台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17,711.95	货币	雅安市本土社会组织能力提升
中国扶贫基金会	186,903.89	货币	新公民计划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论坛项目
合 计	3,120,397.64		

10.3 大额捐赠收入

2018 年度南都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0,343,741.64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6,760,000.00	26,76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26,760,000.00	26,760,000.00	章程范围内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26,760,000.00	26,760,000.00	

1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投资收益	28,841,713.96	21,831,171.22
合 计	28,841,713.96	21,831,171.22

12、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利息收入	1,014,963.64	125,195.95
② 其他	30,101.26	68,717.76
合 计	1,045,064.90	193,913.71

13、业务活动成本

13.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捐赠项目成本	48,215,838.79	39,594,848.03
② 政府补助成本	2,529.32	
合 计	48,218,368.11	39,594,848.03

13.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①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50,000.00	货币	集体捐赠模式本土化探索 2018 项目
② 北京乐平基金会	500,000.00	货币	2018 年度共益企业推广项目
③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	禾平台社区基金会支持计划
④ 北京市银杏基金会	11,000,000.00	货币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项目
⑤ 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	69,910.82	货币	国际公益行业基础设施材料引入与翻译项目
⑥ 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20,000.00	货币	学习经费第二期
⑦ 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	20,000.00	货币	服务援第三期
⑧ 美新路基金会	4,950,000.00	货币	2018 美新路基金会
⑨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6,000,000.00	货币	2018 乐平基金会机构资助
⑩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5,251.00	货币	学习经费第二期
⑪ 福建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12,100.00	货币	服务援第三期

⑫ 福建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20,000.00	货币	学习经费第二期
⑬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60,000.00	货币	好公益平台品牌创建机构个性化非限资金项目
⑭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20,000.00	货币	防减灾治理的多部门合作和知识分享
⑮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社区公益基金会	300,000.00	货币	资助款
⑯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	6,990.00	货币	学习经费二期
⑰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20,000.00	货币	服务援第三期
合 计	23,564,251.82		

13.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景行计划		4,852,755.00	947,285.52	126,239.56	84,047.59		6,010,327.67
2.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项目		11,000,000.00	42,295.50	107,755.12	30,771.36		11,180,821.98
3. 新公民计划	220,247.89	1,980,157.89	7,613.80	19,397.47	5,539.29		2,012,708.45
4.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机构资助		6,000,000.00	23,072.00	58,779.93	17,235.64		6,099,087.57
合 计	220,247.89	23,832,912.89	1,020,266.82	312,172.08	137,593.88		25,302,945.67

13.4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景行计划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500,000.00	1.01%	资助款
1. 景行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800,000.00	1.62%	资助款
1. 景行计划	云南连心社区照顾服务中心	800,000.00	1.62%	资助款
1. 景行计划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730,600.00	1.48%	资助款

1. 景行计划	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	397,600.00	0.80%	资助款
1. 景行计划	青海格桑花教育救助会	389,000.00	0.79%	资助款
1. 景行计划	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	489,555.00	0.99%	资助款
2.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项目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11,000,000.00	22.22%	资助款
3. 新公民计划	北京三知困难儿童救助服务中心	1,000,000.00	2.02%	资助款
3. 新公民计划	北京乐知自胜教育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49,603.89	1.72%	项目款
4.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机构资助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6,000,000.00	12.12%	资助款
合 计		22,956,358.89	46.39%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39,520.63	516,096.85
②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79,361.87	613,492.86
③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7,586.80	35,517.04
④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7,997.44	38,623.14
⑥ 捐赠退回		
合 计	1,284,466.74	1,203,729.89

15、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兑损益	-389.21	
合 计	-389.21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合计
① 工资、奖金、津贴和	353,856.80	2,081,572.73	2,435,429.53	482,527.91	2,452,800.15	2,935,328.06

补贴						
②职工福利费	60,621.94	41,306.36	101,928.30	38,585.79	3,034.44	41,620.2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小计	414,478.74	2,122,879.09	2,537,357.83	521,113.70	2,455,834.59	2,976,948.29
①社会保险费	65,334.31	383,397.05	448,731.36	81,241.75	490,589.91	571,831.66
②年金						
③补充医疗保险						
④住房公积金	36,283.80	171,530.20	207,814.00	37,165.18	200,914.92	238,080.10
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⑥非货币性福利						
⑦其他						
小计	101,618.11	554,927.25	656,545.36	118,406.93	691,504.83	809,911.76
合 计	516,096.85	2,677,806.34	3,193,903.19	639,520.63	3,147,339.42	3,786,860.05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徐永光	南都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程玉	南都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120,000.00
周庆治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理事	
何伟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理事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理事	
赵亦澜	南都公益基金会上海办事处	理事	
王海光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理事	
陈博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杨懿梅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培训中心	理事	
彭艳妮	南都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594,288.56
何进	已退休	监事	
马庆钰	国家行政学院	监事	
合 计			714,288.56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

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新公民计划	捐赠	3,053,690.25	220,247.89	980,157.89	2,293,780.25	限定用途
项目部办公用房	捐赠	1,232,261.91		-2,041,534.28	3,273,796.19	限定用途
程玉员工发展基金	捐赠	41,562.67		41,562.67		限定用途
美国新泽西州美新路基金会	捐赠	4,000,000.00		4,000,000.00		限定用途
雅安市本土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捐赠		17,711.95	17,711.95		限定用途
中国好公益平台	捐赠		600,000.00	600,000.00		限定用途
社企论坛	捐赠		2,169,013.80	1,526,724.43	642,289.37	限定用途
资助者圆桌论坛 2018 年度项目	捐赠		546,768.00	327,600.00	219,168.00	限定用途
合 计		8,327,514.83	3,553,741.64	5,452,222.66	6,429,033.81	

注：项目部办公用房调整以前年度多解限金额 2,111,533.22 元。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南都公益基金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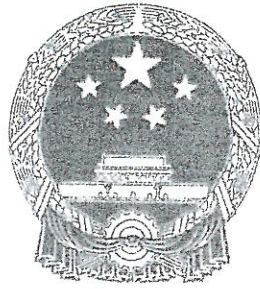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9 年 2 月 10 日

日期：2019 年 2 月 10 日

编号: 1 05453107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